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241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榮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因與債務人邱創賢等三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花壇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債務人邱澄溱、許瑟婚「連帶」給付之依據，倘無依據，請更正聲明為「債務人邱創賢應給付...，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如對債務人邱創賢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邱澄溱、許瑟婚負清償債務之責。」（蓋依所提出之文件觀之，邱澄溱、許瑟婚僅為一般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